

开放式基金非交易过户业务申请表

(以下带*号角标的为必填项)

申请原因*： 继承 其他 _____

过户基金信息 (如涉及多基金过户可填写多行, 且填写时需横向对齐)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基金份额* (单位: 份)		
_____	_____	_____		
过户出方信息 (机构投资者需填写经办人信息)				
过户出方名称*		基金账号*		
证件类型*		销售机构*		
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经办人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过户入方信息 (机构投资者需填写经办人信息)				
过户入方名称*		基金账号*		
证件类型*		销售机构*		
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经办人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p>本申请人保证所提交的本申请表和其他相关申请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 因提交虚假材料或提交资料有误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由申请人自行承担。本申请人已阅读、理解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及非交易过户涉及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同意接受上述文件的约束。</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20px;">申请人签字/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申请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p>				

本申请表原件需提交给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填写说明：

- 1、申请表填写部分不得涂改。
- 2、基金份额。过户基金份额涉及多个过户入方时，需按过户依据的法律文书自行分割，具体按所得比例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且分割后合计份额应与分割前总份额相等。如份额不能按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均分，则分割后各笔份额误差不能超过 0.01 份。
- 3、基金账号。如需填写交易账号，可在本栏一并填写。
- 4、申请人签字。一般以过户入方为申请人，由过户入方手写签字（个人）或盖章（机构）。在提供相关文件的情况下方可由代办人签字。